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中校郭○○涉嫌詐領私菸檢舉獎金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結重判 14 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下稱海巡署中巡局）中校郭○○、謝○○等，涉嫌利用偵辦私煙機會，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檢舉獎金，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國防部軍事高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貪污罪判處郭○○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另依偽造文書罪判處謝○○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4 年。

海巡署中巡局中校郭○○，於任職第四海岸巡防總隊期間，因經辦查緝走私香菸案件，認查知之情資或偵破之案件如改以民眾舉發之方式，可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向查獲之縣市政府申領高額之檢舉獎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私菸情資為其他同仁長期佈線所得，竟利用舊識鄭○○為人頭檢舉人，使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檢舉獎金，計詐得「順得成號-薛○○涉嫌走私案」等 4 案不法款項共新台幣 370 萬元，另郭○○前直屬長官上校謝○○明知未參與頒發檢舉獎金，仍登載不實職務報告陳報上級，足生損害於海巡署對於所屬風紀查察稽核之正確性，全案經本署調查後，分別移送國防部軍事高檢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判處郭○○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6 年，謝○○偽造文書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向國庫支付 12 萬元。